

潜江市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 (清风行动)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林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风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林护〔2021〕14号)要求,严厉打击和惩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结合实际编制潜江市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专项行动(清风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坚决遏制非法猎捕、杀害、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进出口野生动物等活动,督促网络交易、直播、短视频、社交等线上平台和市场、餐馆等线下交易场所严格管控非法贸易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非法捕杀候鸟等陆生野生动物和采取“电毒炸”“绝户网”、“三无”船舶等方式非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的;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特别是象牙、犀角、虎(豹)骨(皮)、穿山甲片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非法捕捞汉江等重点水域天然渔业资源的。

(二)重点打击或者整治的区域场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候鸟集中越冬地、江河湖泊等涉及非法捕猎(捞)野生动物的区域;电商、直播、短视频、社交等交易野生动物或提供相关交易信息的互联网平台与互联网

应用；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养殖场（户）、宾馆饭店、加工厂等实体场所；汉江等重点捕捞水域。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野生动物巡护值守。各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江河湖泊管理机构和汉江流域禁捕水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候鸟迁飞停歇地和集中越冬地所在乡镇要落实责任，明确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加强巡护值守重点区域，及时开展清网、清套、清夹等行动，坚持依靠群众、打早打小、源头治理，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捕杀（捞）野生动物行为。

（二）强化网上违法违规治理。全面清理网上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网上销售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电子诱捕装置、“电毒炸”工具、“绝户网”、可视瞄鱼器等禁用猎捕工具和渔具的内容。监督网络交易平台全面清除网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信息，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出售和收购野生动物行为，严禁以“汉江野生鱼”等为噱头的宣传营销活动。

（三）集中清理整顿非法经营市场和商户。成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加强对城区农贸市场和宾馆饭店、养殖场（户）、猎具渔具店铺的排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收购、出售、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出售禁用猎捕工具以及非法制造、销售“电毒炸”工具、非法网具、禁用渔具等违法行为，取缔非法制造窝点、作坊等。

（四）加强运输货物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道路、水路等运输企业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野生动物运输的要求，切实加强承（收）运货物和物品的监督检查，发现非法运输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及时移交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四、部门分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开展联合行动，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管，重点开展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职责清理整顿陆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野生动物案件。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活动，加强汉江禁捕执法管理，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依职责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猎捕、杀害、人工繁育、出售、收购、运输、食用、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案件。

市政法委：把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作为平安建设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的作用，推进落实领导责任制，加强督导考核。

市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重点惩治汉江等重点水域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非法捕捞犯罪活动。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针对物流企业落实实名制、货物抽检抽查等制度的监督检查，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或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捕捞、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办单位、网络交

易平台落实野生动物交易管控责任，依法依规职责清理整顿野生动物交易、食用、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食用、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市网信办：配合做好网上相关内容清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网站平台、账号。配合做好网上宣传和其他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成立联合行动领导小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联合行动的组织协调，包括组织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进行联合督导。

（二）加大宣传，提高保护意识。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平台，通过联合发布公告、张贴宣传海报、报道违法案件，主动向市场交易场所（平台）、商户（网店）宣讲相关法规知识，向公众宣传保护野生动物、实施汉江禁渔的重要意义，科学解读滥食野生动物对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推动工作落实。要把打击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重点考评此次联合专项行动成效。对领导重视、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充分肯定；对组织不

力、行动迟缓、成效不大的单位，要加强督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畅通渠道，及时报送成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联合行动执法成果宣传的统筹安排，涉及重大执法成果信息披露和宣传报道要提前会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联合行动工作总结连同《联合行动成果表》（见附表）报送至省级各对口部门，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18672682654，邮箱：48705904@qq.com）。重大情况和重特大案件，请随时报告。